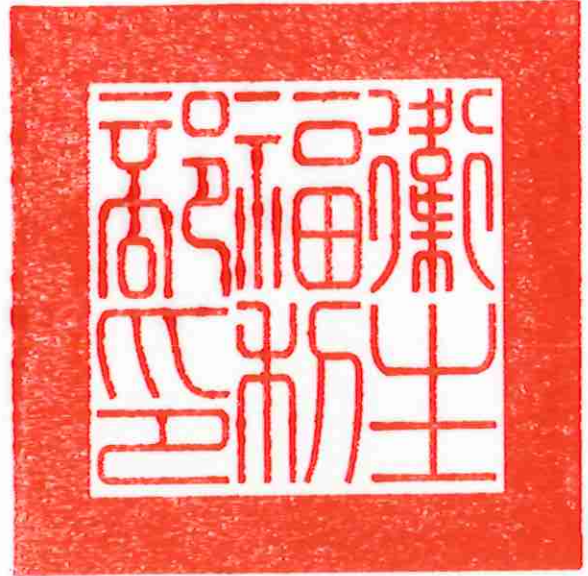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69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凡凡黴素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)」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凡凡黴素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)」未依本部111年8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11406497號公告及111年8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11407224A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3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789A號處分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製造業者(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)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